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为如下：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
- 3、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55）、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65）。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提案》；
- 3、审议《关于建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调整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的提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7、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1 选举丁振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2 选举彭晓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3 选举黄笑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4 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5 选举杨汉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6 选举夏成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7 选举何文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8 选举张德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7.9 选举付汉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周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2-9 项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65）。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提案》			
3	审议《关于建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的提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7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1	丁振国			
7.2	彭晓璐			
7.3	黄笑声			
7.4	李德军			
7.5	杨汉刚			
7.6	夏成才			
7.7	何文君			
7.8	张德祥			
7.9	付汉江			
8	选举周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